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 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推动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制订试点方案如下。

一、下放岗位设置权。由高校自主确定岗位总量，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决定聘用人员。支持分类设岗，可自行设立教学岗、科研岗、教学科研岗及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专职岗位，可设立流动岗位用于吸引各类人才到高校兼（任）职。允许高校教师离岗开展科研和创新创业，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二、下放公开招聘权。由高校自主决定公开招聘人员的招聘时间、自主公布招聘方案、自主组织考试（考核）、自主公布考试结果、自主公示拟聘人员、自主确定聘用结果，自主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三、下放职称评审权。由高校自主制定正高及以下职称评聘标准，自主组建评聘机构及评聘专家库，自主开展评聘工作，自主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学科（专业），可采取委托或联合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的可自行择优聘任。

四、下放薪酬分配权。在现有财政保障政策不变的基础上，由高校自主确定绩效工资总量，自主确定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

资比例，自主确定具体分配方式，自主发放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与教学、科研成果挂钩，重点提高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薪酬，对教学、科研人员的收入实行下线保底、上不封顶。对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一次性奖励等市场化薪酬。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归属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所得股权，可按比例直接分配给科研人员和团队，并按股权分红。

五、下放人员调配权。引进人才的流动调配，由高校自主审核档案、自主办理、自主引进，取消年龄限制。引进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创新科研团队成员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程序，先引进后办手续；需办理入户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相应服务。引进外籍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以及招用外籍留学生，可按相应条件优先办理最长期限的工作就业证件。

六、完善人员考核晋升及退出机制。强化合同管理和聘期考核，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差异化、个性化考核办法，将师德品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创新创造及成果转化等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奖惩晋升、岗位调整和续聘挂钩。聘期考核特别优秀的，允许越

级竞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转岗、低聘或合同自然终止不续聘，形成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七、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一校一策”、分类指导，加强对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跟踪服务，主动上门开展人事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推动高校建立衔接顺畅、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现代人事管理制度，确保程序规范、管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建立省高校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在省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设立高校服务专窗，配备服务人员，为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入户、社保、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出入境、外籍人员工作就业证件等分类别、个性化服务。支持和优先安排高校专业技术类出国（境）培训项目。鼓励高校为高层次人才建立年金制度和购买商业保险。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人事管理权限的监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高校的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重要人事管理制度，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布。高校每年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结果，职称评聘的标准、机构、专家库和结果等，于每年12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人员招聘和调配情况、越级竞聘情况、绩效工资总量和比例要及时备案（其中绩效工资总量和比例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其他如有需要应随时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程动态管理，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完善抽查复核、约谈问责、申诉控告、投诉举报处理等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对高校在落实人事管理权限中有违纪违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收回下放的人事管理权限。

九、试点范围和实施步骤。从粤发〔2015〕3号认定的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所在高校中，选取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5所高校，从2016年1月起先行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期1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进驻试点高校，指导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改革稳步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试点工作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取得可复制的经验后，进一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所属高校。请各有关高校根据本方案精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3月7日印发

